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暉婷
電話：06-2991111#8170
電子信箱：rain39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4033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39474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另依教育部90年7月13日台（90）人（二）字第90095693號書函：「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參酌上開規定，合格教師如經借調擔任督學，以督學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雖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倘無返校義務授課者，因無教學事實，未符「連續任教」之獎勵要件，該段年資仍不宜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其前後擔任教師之教學年資可視為連續。」，合先敘明。



三、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8001號函送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課程督學、輔導員、幹事之權利義務：(一)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輔導員得以全時公假或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惟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2至4節」。惟國民教育輔導團其督導及隸屬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依其特性及需求自訂相關輔導團作業要點以為聘任及運作依據，爰前開參考原則僅為參考性質。

四、教育部考量擔任輔導團輔導員之教師，仍於教育現場從事教學相關輔導工作，如各局(府)訂定之輔導團作業要點並未明訂教師須返校授課之規定，導致輔導員未返校授課，其擔任輔導員教學年資可否納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由轄屬學校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五、查本局所訂定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擔任執行秘書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四至六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以參與團務運作…。」本局已明訂前類教師須返校授課之規定，爰擔任輔導員教學年資納入資深優良





教師獎勵之年資，請各校依規定辦理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